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598號

原告 明祥鐵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丁祥

訴訟代理人 張家齊

被告 鼎新盛鋼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4月30日下午3時2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陳報聲明二請求被告給付36萬1636元部分之訴訟標的（請求權基礎）為何到院。
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